

勞務採購契約變更

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



想一想

- 臺中觀光大使...

名歌星→無名小卒

你會答應嗎？



何謂契約變更

「契約變更，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、價格、數量或條款之變更，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。」

-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(一)



誰發動契約變更

機關通知

- (採購契約要項第20點)

廠商要求

- (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)



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

I: 機關於**必要時**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**通知**廠商變更契約。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、價金、履約期限、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。



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

II: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，**不得自行變更契約**。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，廠商不得因第一項之通知而延遲其履約責任。



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

Ⅲ: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，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，**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。**



廠商要求變更契約



前提要件

-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。
-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。
-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。
-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。

廠商只有在這四種情況下才可以要求變更



廠商要求變更契約

廠商得...

- 敘明理由
- 檢附規格、功能、效益及價格比較表
- 徵得機關書面同意

才能以其他規格、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。



廠商要求變更契約

但廠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。其因而減省
廠商履約費用者，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。

多不補、少要扣!



案例思考?

Q:臺中觀光大使由名歌星變成無名小卒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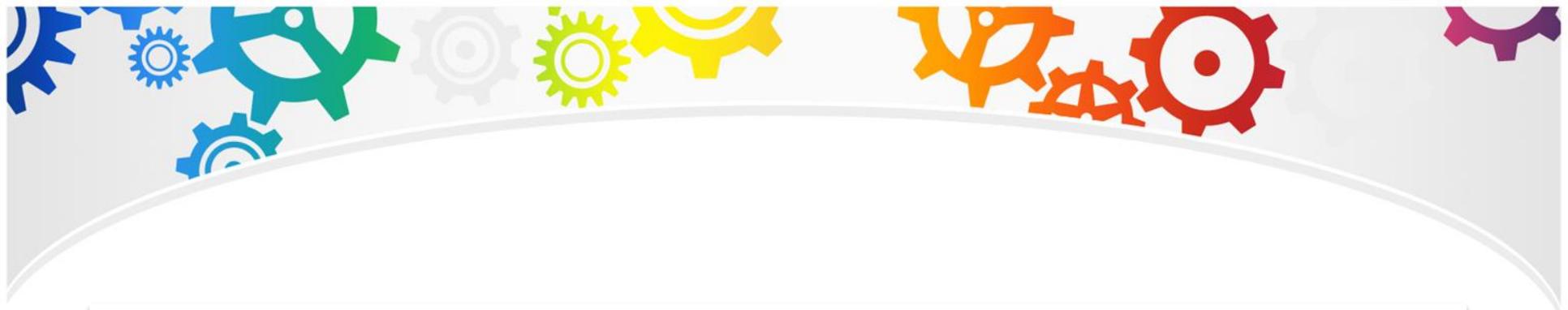
規格-知名度?

功能-吸引客群是否具備消費力?

效益-達到促進觀光效益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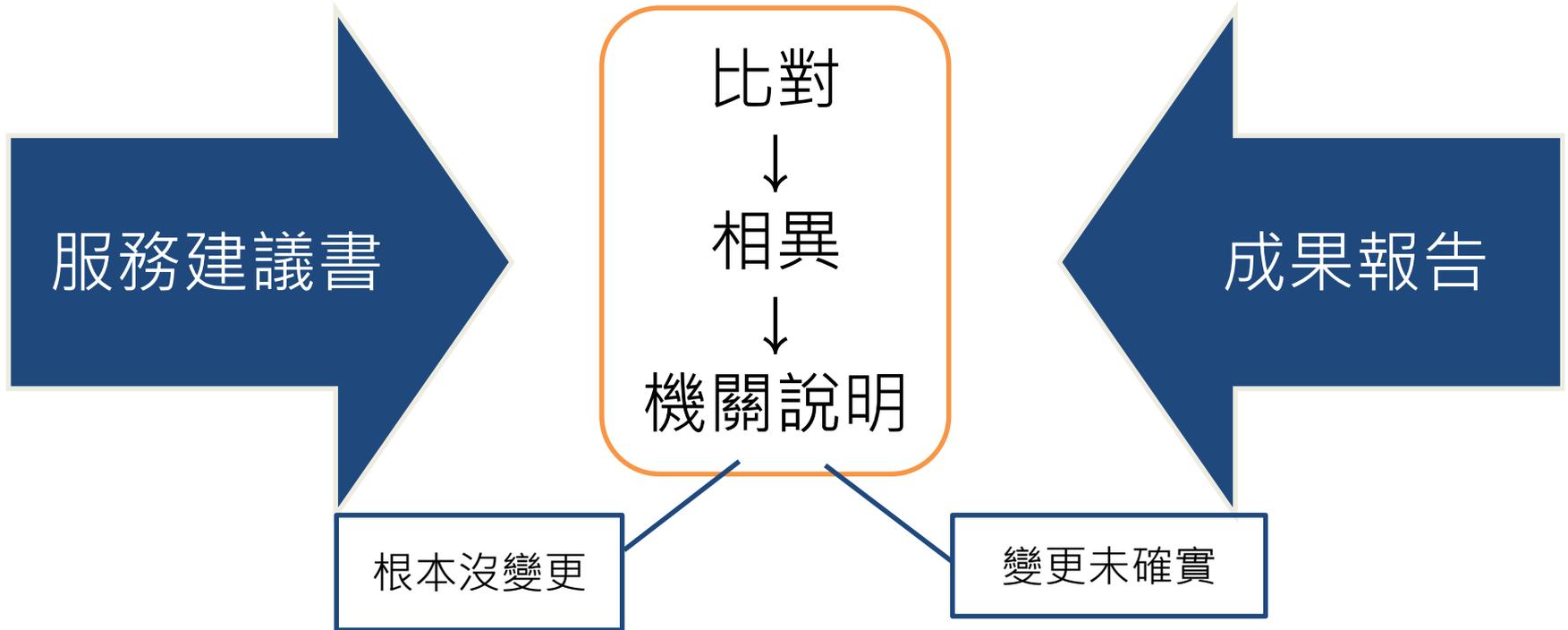
-雖然比較便宜，但CP質高嗎?

★ **價格**-差很大



適法性&妥適性

稽核實例解析





稽核實例解析

契約變更未確實

- 浪費公帑
- 廠商超額利潤
- 採購品質降低

契約變更未確實，影響重大，該如何避免？

每個稽查人員都非常重要，只有確實執行採購稽核，才能達到提升採購品質、導正不當行為、減少採購缺失之目的。

結論

稽核過程中難免遇到盲點，
建議把採購過程想像為自己
在進行買賣。

就像你不會輕易同意把名歌
星換成無名小卒一樣~





謝謝聆聽